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监处〔2021〕47号

当事人：高昌区半世天化妆品店（巴\*\* 652101\*\*\*\*\*0427）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9QC8R4Q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椿树路260号美域文化商城A座一层10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2101\*\*\*\*\*0427

联系电话：189996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椿树路260号美域文化商城A座一层1034号；

2021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高昌区半世天化妆品店（巴\*\* 652101\*\*\*\*\*0427）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店经营场所化妆品柜台下面的柜子内摆放的蓝睛灵隐形眼镜护理液（生产企业：苏州中化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号：国械注准20183161845，规格：120mL，批号：28220007，生产日期：20200926；有效期至202308；数量：6盒）等12个品种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28件，货值273.00元。该店店长早\*\*现场无法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经营的蓝睛灵隐形眼镜护理液等12个品种的医疗器械属第三类医疗器械，该店负责人巴\*\*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购进第三类医疗器械购进数量共计36件，销售数量为8件，货值金额共计273.00元，获违法所得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1份；2.询问

笔录1份；3.高昌区半世天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高昌区半世天化妆品店负责人巴\*\*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店店长早\*\*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拍摄照片4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的规定。

2021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高昌区半世天化妆品店（巴\*\* 652101\*\*\*\*\*0427）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吐鲁番市市场监管局案审会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蓝睛灵隐形眼镜护理液等12个品种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28件，货值213.00元；3.并处5000.00元罚款。（大写：伍仟元整）（罚没款共计50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

银行吐鲁番分行（户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地址：吐鲁番市老城路，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